

## 车辆买卖合同

本合同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指的要约与承诺关系，仅作为双方交易的依据。

合同编号：SC-RIC-20250627-01

签订地点：唐河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出卖人	(简称甲方)	买受人	(简称乙方)
名称	濮阳市顺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濮阳市孟轲乡106国道与锦田路交叉口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新春北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马立田	法定代表人	张超勇
电话	15515462309	电话	1380377207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东环支行	开户行	
账号	41001510830052503192	账号	

### 一、车辆型号、数量、价款、质量标准：

车辆型号(公告)	数量(辆)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总金额(元)	总税额(元)	含税总金额(元)	质量标准
LCK6609EVA12	20	432000	382300.88	7646017.70	993982.30	8640000	国家标准
LCK6606EVGRA	30	402000	355752.21	10672566.37	1387433.63	12060000	国家标准

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小写）：20700000 元；（大写）：贰仟零柒拾万元整

注：若发票开具时税额存在细微偏差，则以实际开票金额为准。

### 二、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 7 日内乙方支付甲方车款人民币 6210000 元（大写：陆佰贰拾壹万元整）（含定金 6210000 元）
- 剩余车款人民币 1449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肆拾玖万元整）由乙方于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乙方所有款项的支付和偿还均须向甲方公司账户内付款，上述款项到达甲方公司账户后乙方即完成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付款义务。

### 三、交车时间及方式：

1、交货方式及费用承担：甲方送车，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送车路途时间不计算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

乙方指定车辆接收人姓名：全志坚，电话：15637781099。

2、交车地点：唐河县联营汽车站。

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且定金足额到甲方账户后 35 天交车，但若乙方逾期付款，则车辆交付时间顺延。

### 四、车辆配置、图案要求：

1、除下列外，其余配置均以甲方的实车配置为准：

车辆型号(公告)	LCK6609EVA12
主题配置	配置类型：营运版；空气悬挂，宁德时代121.71度电，胎压报警；前轮胎压报警；动力电池专用灭火器；有(动力电池专用灭火器)；空调系统：顶置单冷空调；电子钟，车内散热器：2 个电加热壁挂散热器；监视器：7 寸彩色单镜头液晶监视器；高位刹车灯：有(高位刹车灯)；顶部换气扇；顶部换气扇；油漆：金属漆；流水槽：选装流水槽；乘客安全带：安全带(普通式未系提醒装置)；行李架：单左边行李架；侧窗结构：内嵌推拉边窗，车内灭火器：4Kg 干粉灭火器；副驾驶遮阳板：有(副驾驶遮阳板)；后行李舱，外摆门(具有乘客门未关闭不能起步功能)
特殊配置	电池质保10年90万公里(先到为准)，电机、电控、集成电源质保五年，空调质保五年
车辆型号(公告)	LCK6606EVGRA
主题配置	配置类型：城市客运。低入口一级踏步车型，左短右长无盲区后视镜，宁德时代115.92度电，电动双内摆门(具有乘客门未关闭不能起步功能)，冷暖空调，司机左侧立柱橡胶风扇，电加热除霜系统，前后各八字可编辑LED电子路牌，后路牌带左右转弯及刹车提醒功能，车内可编辑八字滚动显示屏，铝合金司机包围，冲孔铝塑顶板，车内合适位置安装4个铝框广告牌。乘客门前各一个下车门铃，七路监控系统，倒车影像，报站器，喊话器，不锈钢垃圾桶固定好，随车带走不锈钢拖把桶1个/车。上下车踏步设有“站立禁区”字体。
特殊配置	电池质保10年100万公里(先到为准)，电机、电控、集成电源质保五年，空调质保五年
备注	两型客车售后服务全程由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2、车辆图案由乙方提供，乙方须保证车辆图案（包含但不限于字体、图案、商标等）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否则因侵权发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提供的图案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双方对车辆实际配置是否能满足乙方营运需求已知悉，后续任何涉及营运办理的事项均与甲方无关。

### 五、车辆检验及风险转移：

1、自提车辆的，提车时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在甲方住所地验收车辆，并应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乙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车辆的交接手续并交付车辆；

2、送车的，车辆送达交车地点后，乙方指定接收人应在 2 日内依据本合同的约定验收车辆，并应将不符合约定的情况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进行整改后双方再行验收和交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车辆的交接手续并交付车辆。如车辆到达交车地点，乙方指定接收人 3 个工作日内未验收、未接收的，视为甲方车辆合格并交付乙方。

3、自车辆交付时起，车辆的毁损、灭失等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 六、售后责任:

1、甲方随车交付的《使用说明书》《服务手册》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车辆的售后服务按照《服务手册》的规定执行。甲方不负责乙方指定的甲方配套体系以外的或者自行提供的部件的售后服务。

2、乙方应保证完全按甲方提供的说明书、服务手册的规定和要求正确操作、使用和保养车辆。由于人为破坏、使用或保养不当和疏忽造成的车辆损坏、损毁，或者由于装潢、改装、改动造成的车辆故障、损坏、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即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各方对车辆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可提交各方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交车，每逾期一天，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交付车辆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四倍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车或付款，每逾期一天，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四倍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全部车款，并以全部车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四倍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主张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邮寄费等）。乙方逾期 30 日提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主张返还定金，同时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赔偿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转销车辆所产生的整改、差价等费用和损失。乙方未付清全部购车款前，甲方保留车辆的所有权。

3、出现下列情况，交货时间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待定项目未按约定日期确认；2) 乙方指定的甲方配套体系以外的或者自行提供的部件未在要求的日期内到达甲方的；3) 因故要求变更合同的；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项的。

## 八、不可抗力条款:

1、合同签订后，如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各方所在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车辆部件供应商地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无法按时提供车辆部件的情形），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履约期限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延长；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以减轻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九、争议解决：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条的规定。

## 十一、其他条款

1、基于本合同的签订，双方明确知道且同意：任何以买受人（乙方）、出卖人（甲方）名义出具的承诺书、确认函、认定书及变更、终止权利义务的文件只有经买受人（乙方）、出卖人（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才能发生法律效力，没有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其他人员实施的上述行为无效。

2、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需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通知视为未变更。本合同未明确记载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准。

3、新能源车辆特别条款：\*1) 纯电动车辆续航里程因受驾驶习惯、路况、天气及运营年限增长带来的电池容量衰减等因素影响，实际线路运营续航里程与标准工况续航里程会有差异，甲方提供的纯电动汽车标准工况续航里程参数仅做参考，不作为实际路况运营里程依据使用。\*2) 乙方及终端客户应将退役动力电池交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厂家处理，若因乙方或终端客户自行处理而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由乙方及终端客户自行承担相应责任。\*3) 充电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充电桩、充电弓等）质量会影响车辆能否安全、可靠使用，充电桩须经专业机构认证并出具带“CNAS”标识的认证报告，因第三方充电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车辆损坏或安全问题，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4) 车联网卡实名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的通知》（工信部网安函【2021】246 号）等相关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装载于道路机动车辆的车联网卡需要进行实名登记，如乙方购买了含有车联网卡的道路机动车辆或联网设备，需要乙方在提车/接车时完成车联网卡的实名登记。在办理车辆过户、报废、更换含车联网卡的零部件等场景时，应同步办理车联网卡过户、注销手续。如乙方是单位用户，乙方应加强车联网卡分配使用管理，如实记录实际使用人。乙方对所购车辆或所购联网产品中的车联网卡负安全管理责任，不得挪用或违规使用车联网卡，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关停、处罚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5) 为满足国家安全监管要求，乙方及终端客户须在完成车辆上牌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等车辆的注册信息。

甲方（盖章）：濮阳市顺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马立进

签订时间：2025.06.30.



乙方（盖章）：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海涛

签订时间：2025.6.30

